

#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2026 年 上海化工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项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16128992025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乙方：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

航标处

法定代表人： 梅建群（男）

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1 号      地址： 上海市东塘路 15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8

电话： 18121167938      电话： 1363667849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盛晓晴      联系人： 陈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上海化工区海运  
航道航标维护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航标日常维护服务，包括经上海海事

局批准设立的漕泾海运东航道航标 30 座、漕泾海运西航道航标 6 座、雷达应答器 2 座及大金山岛灯桩 1 座。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

1.1 在航标维护期限内，乙方应对航标进行日常巡检，并按交通部颁布的“涂色鲜明、灯光正常、结构良好、标位正确”的标准进行日常维护：

① 航标的日标显示必须鲜明，如在航标巡检时发现涂色暗淡或标色不鲜明，必须进行现场保养，使涂色鲜明；如有必要，应取回至航标基地进行保养。

② 航标灯光必须保持正常，其灯质及闪光周期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发生灯光失常或熄灭，必须按部规定时间 36 小时内及时抢修和恢复，使灯光正常。

③ 航标的结构必须保持完整和良好，并按规定在巡检时检查浮鼓以上部位，使浮鼓、灯架、灯器、顶标等都保持良好，如不正常应及时更换。乙方应按交通部标准，每年进行起吊大检查及保养，使沉锤、链系、浮鼓、灯架、灯器、顶标等保持良好，如不正常应及时更换。

④ 航标的位置必须与设计位置一致，如位置不正确，必须在接报后按交通部规定时间，在 72 小时内及时进行复位，使标位正确。

⑤ 如由于外来原因造成航标被撞损坏或失没，必须积极通过上海海事局力量进行肇事追查；如通过努力确实找不到肇事单位（者），必须及时通知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2 乙方必须年度维护工作完成后及时向上海化工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航标日常维护的资料。

1.3 乙方应根据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航标的实物管理和财务管理，接受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1.4 具体的服务内容、要求及乙方的承诺见甲方发布的《2026 年上海化

学工业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协商中形成的各项文件。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下航标维护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自前述期限届满且各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4. 验收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日常维护记录等相关资料，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

5. 服务费及支付

5.1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774000 元整（含增值税）（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肆仟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税费等均包含在服务费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服务费。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付款。乙方未能按约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就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

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乙方应予充分配合处理。

6.2 如果乙方没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者服务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标准，造成无法/没有通过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扣除部门将继续向乙方追索。

6.3 如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或服务延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4 如果甲方需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7.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完成。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该等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就该等第三方的行为直接向甲方承担责任。

7.5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保证安全；如发生任何事故或造成各方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6 乙方（包括其员工）应是具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资质的公司（人

员），且取得为经营本合同项下服务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许可、批准文件或执照，并保证该等许可、批准文件或执照持续有效。如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须办理报批、备案等手续的，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完成办理，确保服务合法开展。

## 8. 补救措施、违约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补救或重新提供服务，乙方应予充分配合处理。

8.2 在航标维护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费。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补救或重新提供服务，所发生费用、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3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或不当行为而发生或者支付的所有损失、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以及甲方业务、商誉的损失或者损坏）、债务、索赔、成本、罚款、处罚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不论是否提请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保护甲方不受前述损失、损坏、债务、索赔、成本、罚款、处罚和费用的损害。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如有）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相关报告和资料。

9.2 除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如有）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金额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赔偿金额按服务费总额每天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之日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延迟提供服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9.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起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协议。

## 11.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如诉讼所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本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

12.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与甲方发布的《2026 年上海化学工业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协商中形成的各项文件共同构成 2026 年化工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服务的合同文件，各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各合同文件之间有冲突，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

(2) 甲方发布的《2026 年上海化工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单一来源协商中形成的各项文件。

13.2 双方如需修改本合同条款，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该修改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